**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ZH2024-sthjj19

采购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_Toc32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6994)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29935)

[第四章 磋商](#_Toc195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17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2166)

1. **磋商邀请**

## 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就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H2024-sthjj19

项目名称：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 1 | 项 | 100 | 100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5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采购人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19793

通讯地址地点：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3.2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高小姐

联系电话：0576-84260529，18857607770

通讯地址地点：台州市黄岩尚司路33号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名 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19793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尚司路33号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4260529，1373860655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陈工、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九、其余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88588246/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北京时间 9: 00至9: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37694060@qq.com。采购组织机构将接收到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3.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4.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响应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响应。 |
| 6 | 不见面磋商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要求 | 1. 磋商小组可能向响应人发起远程询标，响应人需提前做好准备。
2. 本项目是否需要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响应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
4. 响应人进行远程在线演示可通过共享桌面来实现，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
5.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响应人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
| 8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3日9时0分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4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招标）计取，最低按7000收取，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7 | **其他** |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一副。** |
| 18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磋商响应文件】。若参与多标项磋商响应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8）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 投标人企业情况
2.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3. 投标人企业技术能力情况
4. 项目组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5.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思路
6. 投标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情况
7. 投标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8. 投标人保证项目质量的措施情况
9. 投标人应急预案情况
10. 投标人合理化建议情况
11. 投标人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情况
12. 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情况
13.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二）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顺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六）演示**

若需要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三）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四）磋商(详见第四章)；

（五）磋商结果公告。

**六、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九、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招标）计取，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计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名称：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帐号：512092304500015）联系电话：0576-84260529。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100-500 | 1.10% | 0.80% |
| 500-1000 | 0.80% | 0.45% |
| 1000-5000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 详见下文 | 1 | 项 | 100 | 合同签订后两年 |

**二、项目概况**

2023年，台州市入选浙江省第三批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根据《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推进方案（2022-2025年）》《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创新区建设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推进台州市减污降碳试点建设，开展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包括以下五部分内容：

1.开展台州市医化行业减污降碳集成技术指南及减污降碳评价体系研究，形成医化行业减污降碳集成技术指南和减污降碳评价体系，实现定量化跟踪、评估、反馈减污降碳的效果。

2.开展台州市减污降碳指数研究，基于台州市减污降碳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以系统性、代表性、导向性和可获得性为原则，量化评价内容，构建涵盖经济发展、环境改善、污染防治、碳排放控制等多维度、多层级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各评价指标重要程度确定指标权重，建立指数计算模型。

3.开展台州市第二批低（零）碳村（社区）试点验收评估。

4.结合台州低（零）碳乡镇实际建设情况，研究编制台州市低碳乡镇建设指南地方标准。

5.以碳汇生态补偿为切入点，开展台州市碳汇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建立碳汇与排污权、用能权、信用等级、绿色信贷等要素的联系，通过政策扶持，引导企业购买碳汇，提升企业绿色低碳意识。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2024年12月30日前提交台州市医化行业减污降碳集成技术指南及减污降碳评价体系研究成果、台州市减污降碳指数研究成果、第二批低（零）碳村（社区）试点验收评估报告、台州市碳汇生态补偿机制研究成果。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台州市低碳乡镇建设指南。

**五、项目验收**

通过专家组验收。

**六、付款条件**

1、项目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

2、完成台州市医化行业减污降碳集成技术指南及减污降碳评价体系研究、台州市减污降碳指数研究、第二批低（零）碳村（社区）试点验收评估和台州市碳汇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40%；

2、完成台州市低碳乡镇建设指南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拨付尾款10%。

1. **磋 商**

**一、磋商原则**

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需求参数的；
3.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10. 商务条款不响应；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2.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13.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磋商声明书 |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4）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
|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2）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 （7）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
| （3）联合体或非联合体投标 | （8）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80分，磋商报价分值20分，技术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标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商务资信（27分） | 体系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减污降碳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此类业绩最高得1分；承接过低碳类地方及以上标准制定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0.5分，此类业绩最高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企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政府及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生态、环保类奖项的，国家级得5分，省部级得3分，市厅级得1分。按最高项计取，不累计得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项目负责人 | 1、具有生态、环保相关专业的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2、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具有生态、环保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具有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生态学、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地理环境和污染控制、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的，每具备一个专业的，得1分，同一个人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等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7 |
| 技术（53分） | 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思路 | 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思路情况进行评价：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总体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有一定总体思路但不够清晰，能够有一定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5 |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编写规范、内容齐全等内容进行打分。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编写规范、内容齐全的得5分。工作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编写基本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的得3分。工作方案缺乏科学合理、编写不规范、内容简单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工作计划：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等内容进行打分。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的得5分。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进度控制方案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报告大纲：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的编制方式情况，以及最终的编制成果构成情况进行打分。编制方式构架清晰，成果涉及内容完整全面得5分。编制方式构架较清晰，成果涉及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得3分。只提编制构架，成果内容不清晰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保密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制度，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数据、材料、报告等的信息安全、资料保密，以及后续服务等环节的保密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详细阐述具体的保密措施，措施全面可行，能够确保资料不被泄露的得5分。具有基本保密措施，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3分。保密措施简单，缺乏可行性，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价：符合项目工作要求，能够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相应解决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5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措施较为可行的得3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部分措施可行的得1分。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5 |
| 保证项目质量的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3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5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殊、紧急情况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的得4分。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殊、紧急情况制定了服务措施的得2分。服务措施简单，不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1分。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4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对本项目的开展是否有所帮助等情况进行评价：建议合理，可实现性强，具有改进意义的得5分。建议较合理，具有一般可实现性和改进意义的得3分。建议可实现性较差，部分建议可行的得1分。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5 |
|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能力及服务经验和提供服务的便捷性（2分）、员工培训计划（2分）是否满足项目招标需求、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在该项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后续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5分。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较为合理的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后续技术保障措施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价格（20分） | 投标报价 | 以合格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计算为（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2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超预算为无效标。 | 20 |
| 合计 | 100 |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磋商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磋商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1. 服务期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项目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

2、完成台州市医化行业减污降碳集成技术指南及减污降碳评价体系研究、台州市减污降碳指数研究、第二批低（零）碳村（社区）试点验收评估和台州市碳汇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40%；

3、完成台州市低碳乡镇建设指南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拨付尾款10%。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赔偿处理；

2.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处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 磋商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2/2-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3）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4)
7. 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附件5)
8.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6/6-2)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磋商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2**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成员1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成员2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组成的联合体，现共同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招标人）：

我方 （投标人）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5：**

**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说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如有虚假，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6：**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次联合采购中，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和义务为：；（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5. 本次联合采购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

1. 各方具体的的责任、权利、义务，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后在合同中明确。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联合磋商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采购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求违约行为。
3.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1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6-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申请：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内容目录**

1. 投标人企业情况（附件7）
2.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附件11）
3. 投标人企业技术能力情况
4. 项目组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附件8、9、10）
5.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思路
6. 投标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情况
7. 投标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8. 投标人保证项目质量的措施情况
9. 投标人应急预案情况
10. 投标人合理化建议情况
11. 投标人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情况
12. 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情况
13.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13）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如：近期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要求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维保期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内容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件16）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附件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7694060@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